

行動摘要列表

主要範疇一 – 透過監測和研究增強知識			
目標 1 – 在香港一體化健康的框架下，加強現有抗菌素耐藥性監測系統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1.1	繼續採用一體化健康抗菌素耐藥性監測的有關架構	1.1.1 抗菌素耐藥性一體化健康監測工作小組將繼續就抗菌素耐藥性/抗菌素用量數據的收集及公佈事宜進行討論，並向專家委員會提供相關建議	衛生署 漁護署 食環署
1.2	繼續加強醫療機構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1.2.1 繼續按照世衛全球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和使用監測系統監測標準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測，並根據最新發展動態，更新監測活動	衛生署 醫管局
		1.2.2 繼續對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的醫療機構進行由化驗所支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衛生署 醫管局
1.3	繼續執行動物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	1.3.1 繼續對食用動物農場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漁護署
		1.3.2 檢討對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並按需要改進	漁護署
		1.3.3 按需要對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抗菌素耐藥問題開展相關補充研究	漁護署
1.4	繼續執行食物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	1.4.1 繼續對食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食環署 衛生署

主要範疇一 – 透過監測和研究增強知識			
目標 2 – 保持化驗室能力以支援人類和動物界的監測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2.1	維持對抗菌素耐藥性監測的化驗工作支援	2.1.1 衛生署公共衛生檢測中心繼續作為本地參比實驗室，就抗菌素耐藥性監測向本地醫學化驗室提供建議和支持	衛生署
2.2	統一各化驗所使用的監測抗菌素藥敏測試的方法，以監測耐藥性	2.2.1 衛生署和醫管局化驗室繼續採用最新國際標準和指引，統一藥敏測試方法	衛生署 醫管局
		2.2.2 探索本港醫學化驗室註冊制度，加強對抗生素藥敏測試等化驗結果的質素保證	醫衛局
2.3	繼續執行質量評估計劃，並推動醫務化驗所參與	2.3.1 繼續執行質素評估計劃，以持續提升香港的化驗水平	衛生署
目標 3 – 監察抗菌素在人類和動物身上的用量			
3.1	繼續監測抗菌素用量	3.1.1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繼續成為整合發佈各界別抗菌素用量數據的平台	衛生署 漁護署 食環署
		3.1.2 繼續採用經標準化的報告格式和計算單位，藉此比較抗菌素用量和監察其趨勢	衛生署 漁護署
3.2	監察用於人類界別的的抗菌素用量	3.2.1 繼續向醫管局收集抗生素配藥數據，監察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抗生素用量	衛生署 醫管局
		3.2.2 請參閱策略措施4.4，了解「向私家醫藥機構收集處方數目和配藥數據」的詳情	衛生署

3.3	監察用於動物界別的抗 菌素	3.3.1 繼續監察本地食用動物農場的 抗菌素用量	漁護署
		3.3.2 檢討對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抗 菌素用量的監察，並按需要改進	漁護署
		3.3.3 按需要對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抗 菌素用量開展相關補充研究	漁護署

主要範疇二 – 完善抗菌素在人類和動物身上的使用

目標 4 – 加強監管在沒有處方下售賣抗菌素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4.1	加強巡查藥房	4.1.1 依據風險評估(例如大量購買抗菌素、過往違規行為及情報)對藥房進行特別巡查	衛生署
4.2	繼續加強對藥房的抗生素試買行動	4.2.1 加強試買行動。當發現違規時，提出檢控	衛生署
4.3	繼續爭取持牌藥物零售商支持	4.3.1 有關加強提供使用抗菌素的健康資訊，請參閱 策略措施 14.1	衛生署
4.4	檢討及考慮修訂有關條例	4.4.1 檢討並考慮修訂有關條例，規定以電子方式系統地記錄抗菌素處方及配藥資料，並確保在供應鏈(從批發到交付至最終使用者)內妥善保存抗菌素記錄	衛生署

目標 5 – 透過抗生素導向計劃實施和改善醫護界處方抗菌素的培訓

5.1	確保有足夠資源實施和評估醫護機構的抗生素導向計劃	5.1.1 投入資源，在不同醫護界別中維持抗生素導向計劃	衛生署 醫管局
5.2	推廣醫生的抗生素處方實證指引	5.2.1 繼續定期檢討和更新住院病人抗生素導向計劃的《效果》抗生素指引	衛生署 醫管局
		5.2.2 根據客觀評估標準，繼續加強公立醫院的抗生素導向計劃，包括增強資訊科技系統	衛生署 醫管局
		5.2.3 根據客觀評估標準，繼續加強私家醫院的抗生素導向計劃	衛生署 私家醫院
		5.2.4 繼續檢討、更新和推廣以基層醫療為對象的實證指引，確保與《效果》保持一致	衛生署 醫管局 專業機構

目標 6 – 監察醫護人員遵從抗菌素處方指引的情況

6.1	監察醫護人員遵從抗菌素處方指引的情況	6.1.1 檢討和審核抗生素先導計劃和設立機制，以反映成效，實施針對性措施，解決任何已識別為不當使用抗生素的問題	衛生署 醫管局
		6.1.2 定期進行問卷調查，以監察醫護人員的認識、理解和處方行為，並確定措施的成效	衛生署
		6.1.3 確保全面監測抗生素使用，以提供完整、無偏見的境況，並顯示需要留意的領域。	醫管局

主要範疇二 – 完善抗菌素在人類和動物身上的使用

目標 7 – 確保在動物身上正確使用抗菌素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7.1 加強對食用動物生產業和獸醫界的支援	7.1.1 繼續促進及支援非政府獸醫界為食用動物農場提供獸醫服務的計劃發展，包括為食用動物農場個別制訂疾病管理計劃	漁護署
	7.1.2 促進及支援禽畜飼養人採購疫苗和獸藥，以協助政府和非政府獸醫界預防疾病和管理疾病傳播	漁護署
	7.1.3 繼續支援非政府獸醫，提升他們為本地食用動物農場提供獸醫服務的能力	漁護署
7.2 根據實證和本地流行病學情況，推廣正確使用抗菌素	7.2.1 根據現行國際指引，檢討和更新有關正確使用抗菌素以控制動物疾病的指引和工作守則，特別是對人類極其重要的抗菌素	漁護署
	7.2.2 為食用動物飼養人及獸醫舉辦有關正確使用抗菌素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漁護署
7.3 加強規管抗菌素在食用動物身上的使用	7.3.1 實行「只供獸醫處方藥物供應」政策，嚴格監管在飼養禽畜時使用對人類極其重要的抗菌素	漁護署
	7.3.2 檢討豁免在動物飼料中使用抗菌素的相關法例	漁護署 衛生署

主要範疇三 – 透過有效的環衛設施、衛生和感染預防措施減低感染率			
目標 8 – 加強醫護機構的感染預防和控制措施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8.1	確保有足夠資源在醫院落實感染控制計劃	8.1.1 分配足夠資源以實施感染控制計劃	衛生署 醫管局
8.2	加強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	8.2.1 在規劃新建醫院時，確保病房設計符合國際指引和建議	衛生署 醫管局
8.3	在醫護機構推廣手部衛生	8.3.1 加強手部衛生計劃，以改善醫護人員的依從率	衛生署 醫管局
		8.3.2 確保手部衛生審核準確反映實際行動	衛生署 醫管局
8.4	處理多重耐藥性微生物在醫院和院舍之間的傳播問題	8.4.1 實施和評估針對院舍院友的全面除菌計劃	衛生署
		8.4.2 在公立醫院為安老院舍院友實施入院篩查和除菌治療	醫管局
		8.4.3 監測入住公立醫院的安老院舍院友的多重耐藥性微生物帶菌率	衛生署
		8.4.4 識別在院舍實施感染預防和控制措施方面有待改進的問題	衛生署
目標 9 – 加強醫護人員的感染控制訓練			
9.1	加強醫護人員的感染控制訓練	9.1.1 持續為新入職的醫護人員提供感染控制訓練和更新資訊	衛生署 醫管局
		9.1.2 繼續開展病人參與提醒醫護人員潔手計劃	衛生署 醫管局
		9.1.3 透過定期認識、態度及行為調查，評估訓練和措施的成效	衛生署 醫管局

主要範疇三 – 透過有效的環衛設施、衛生和感染預防措施減低感染率			
目標 10 – 發展和加強在獸醫範疇和食物供應鏈的感染預防和控制計劃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10.1	制訂感染預防和控制的政策和策略	10.1.1 協助和支援為食用動物農場個別制訂疾病管理計劃，以預防疾病、管理疾病傳播及減少使用抗生素	漁護署
		10.1.2 如有需要，考慮食用動物農場的遷移和合併	漁護署
10.2	識別食物供應鏈中抗菌素耐藥性的風險和潛在重要控制點	10.2.1 繼續透過監測計劃評估食用動物生產在引致抗菌素耐藥性方面的重要性，並制訂適當措施，透過監測計劃處理與食用動物生產相關的抗菌素耐藥問題	漁護署
		10.2.2 檢討海外研究，以確定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潛在控制方法	漁護署 食環署
10.3	加強對禽畜飼養人的食物安全和衛生訓練	10.3.1 為食用動物飼養人及農場工人提供有關生物保安、疾病控制及預防以及農場管理的定期教育研討會	漁護署
		10.3.2 透過進行定期認識、態度及行為調查，客觀衡量相關訓練和措施的成效	食環署

目標 11 – 發展和加強監測及措施以應對食物中的抗菌素耐藥性			
11.1	繼續對食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11.1.1 繼續對食物進行抗菌素耐藥性監測	食環署
11.2	提升食物業界在食物加工過程中預防抗菌素耐藥性的能力	11.2.1 提倡食物業界實施良好衛生規範以解決食源性抗菌素耐藥性問題，並促進消費者做出明智的食品選擇	食環署
		11.2.2 探討將此類忠告納入售賣特定高風險食物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持牌條件的可行性	食環署
11.3	加強對食物業界的食物安全和衛生訓練	11.3.1 為業界提供有關食物衛生和安全的定期教育研討會	食環署
		11.3.2 在衛生經理、衛生督導員和食物業從業員的訓練課程中引入食源性抗菌素耐藥性的概念	食環署
		11.3.3 客觀衡量訓練和措施的成效	食環署
目標 12 – 提高疫苗接種率			
12.1	推廣預防抗菌素耐藥性感染的相關疫苗	12.1.1 提高季節性流感、肺炎球菌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率	衛生署 醫管局

主要範疇四 – 透過有效的宣傳教育和培訓提高大眾對抗菌素耐藥性的認知和理解		
目標 13 – 提高公眾、學生和目標群組對抗菌素耐藥性的認知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13.1 對特定群組(包括學生、醫護人員、獸醫、食用動物生產業界和從事與食物衛生相關的人員)制訂和推行以科學為本的健康推廣	13.1.1 進行定期調查以評估公眾和目標群組對抗菌素耐藥性和使用抗菌素的認識、態度及行為	衛生署 漁護署 食環署
	13.1.2 以認識、態度及行為的調查結果為基礎，設計和檢討主要訊息，提高大眾的認知，呼籲他們作出相應行動	衛生署 漁護署 食環署
	13.1.3 支持和參與每年的世界抗生素關注活動和手部衛生關注日	衛生署 醫管局 漁護署 食環署
	13.1.4 透過現有的健康推廣渠道、醫護服務提供者和目標群組(包括病人、食用動物飼養人、私家獸醫和食物業經營者)常用的平台，擬定和發布有關抗菌素耐藥性和相關主題的資訊	衛生署 漁護署 食環署
	13.1.5 為食用動物飼養人就正確使用抗菌素和抗菌素耐藥性問題提供定期教育和訓練	漁護署
	13.1.6 繼續關注與無抗生素標籤相關的國際慣例和共識	漁護署
13.2 將抗菌素耐藥性有關課題引進教育課程	13.2.1 繼續將抗菌素耐藥性主題納入高中課程綱領	衛生署
	13.2.2 繼續製作並向小學生傳播抗菌素耐藥性教育材料	衛生署
	13.2.3 針對目標受眾進行調查以確定措施的成效	衛生署

目標 14 – 鼓勵病人採取感染預防措施和正確使用抗菌素			
14.1	加強提供健康資訊，以獲得病人提供更多支持	14.1.1 在醫院病房、診所和藥房擬定和提供實證為本的健康推廣材料	衛生署 醫管局
		14.1.2 在抗菌素藥物處方藥袋上列印並檢討和更新有關個人衛生措施的健康資訊	衛生署 醫管局
		14.1.3 鼓勵私家醫生和社區藥房在抗菌素處方袋上提供有關個人衛生措施的健康資訊	衛生署 專業機構
		14.1.4 透過易於訪問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繼續指導病人如何正確使用抗菌素	衛生署 醫管局
14.2	締造有利環境，培養病人的潔手習慣	14.2.1 在醫護機構的各個護理點提供無障礙手部衛生設施和產品	衛生署 醫管局
目標 15 – 在醫護人員和獸醫的教育課程和持續進修課程內，加入抗菌素耐藥性和相關主題			
15.1	將藥物處方和感染控制納入專業教育和持續進修課程	15.1.1 繼續在醫護（醫科、護理、藥學）和動物健康專業的教育課程中，加入抗菌素耐藥性和相關主題內容，並鼓勵業界的持續專業發展	衛生署 漁護署 學術界
15.2	加強醫護人員、獸醫和食物供應鏈工作人員的感染控制和食物安全訓練	15.2.1 請參閱目標9,10和11	衛生署 醫管局 漁護署 食環署

主要範疇五 – 促進抗菌素耐藥性的相關研究		
目標 16 – 促進創新科技和醫療科學的研究		
策略措施		主導行動者
16.1	促進研發嶄新的診斷方法，以協助確診和治療細菌感染和抗菌素耐藥性	衛生署 學術界
16.2	促進制訂預防抗菌素耐藥性的新措施	衛生署 學術界
16.3	促進研發新型抗菌素或替代療法	衛生署 學術界
目標 17 – 促進行為學和心理學的研究		
17.1	促進有關抗菌素耐藥性的認知、教育、感染預防和控制，以及抗生素導向計劃的研究	衛生署 學術界
17.2	促進有關鼓勵公眾改變抗菌素使用習慣的研究	衛生署 學術界
目標 18 – 促進醫療和經濟負擔的研究		
18.1	促進研究評估抗菌素耐藥性帶來的本地醫療負擔	衛生署 學術界
目標 19 – 促進研究環境對抗菌素耐藥性負擔的貢獻		
19.1	促進研究環境在抗菌素耐藥性演變中的作用	衛生署 環境及生態局 學術界
19.2	促進防止抗菌素耐藥性經環境傳播的研究	衛生署 環境及生態局 學術界

主要範疇六 – 加強夥伴關係和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			
目標 20 – 加強國際夥伴關係和區域協作			
策略措施		活動	主導行動者
20.1	加強協助國際、區域和國家計劃，落實推行抗菌素耐藥性行動計劃	20.1.1 參與並協助西太平洋區域辦事處的抗菌素耐藥性行動	衛生署 醫管局 漁護署 食環署
		20.1.2 向世衛全球平台貢獻抗菌素耐藥性和抗菌素用量資料並提供與最新版本WHONET軟件相容的資料	衛生署 醫管局
目標 21 – 制訂公共政策和鼓勵持份者參與			
21.1	制訂公共政策和鼓勵持份者參與	21.1.1 為不同持份者和目標受眾安排資訊分享會議	衛生署 醫管局 漁護署 食環署
		21.1.2 以趨勢客觀指標的形式，向持份者傳播有關《行動計劃》進度的資訊	衛生署 醫管局 漁護署 食環署